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
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
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阿不都热索力·阿尔斯郎

填报时间：2026年04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自治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要求，下达我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任务185人、专题培育任务300人。围绕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根据培育对象素质能力分高层次（ ≥ 120 学时）、中层次（ ≥ 80 学时）、普通类（ ≥ 40 学时）进行分层级培育，力争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提升农民的综合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自治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紧扣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培训需求，坚持以保障农业稳产增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目标，贯彻“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的工作方针，年度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485人，其中常规培育185人、农机手专题培育300人。

3.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一是对全市 175 个行政村在培训方向、需求人数等方面开展了深入摸底工作，明确农民培训需求。二是确定培训机构。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分别于 2025 年 3 月、11 月确定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三是制定培训计划，分层分类组织实施。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考虑农民实际诉求，研究制定《关于开展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和农机手专题培训工作方案，明确培训目标和重点工作。根据培育对象的不同层次和产业需求，开设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年度累计开设 6 个主题、11 个班次，培育高素质农民 485 人。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具体由乡村振兴促进科负责组织实施。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5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256.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256.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2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费用 256

万元。根据不同培训标准（高层次学员 10000 元/人、中层次学员 4000 元/人、普通类学员 1800/人、专题培训 6000 元/人）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资金用于保障培育对象培训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包含教师授课费、线上学习、交通费、学员资料费、食宿费、保险费以及实践教学产生的费用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计划开展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 185 人，进一步强化农牧民技能，提升农牧民素质素养，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针对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农用挖掘机和植保无人机等 4 类农机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机手专题培育 300 人，进一步提升农牧民农机操作、维修水平。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高层次农民培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 人"；

"中层次农民培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 人"；

"普通类农民培训数量"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100 人";

"农机手专题培训人数"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300 人";

②质量指标

"参训学员新技术、新概念掌握率"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 $\geq 80\%$ ";

③时效指标

"培育任务完成时间"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增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指标, 预期指标值为" $\geq 8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

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2.00%）、效益指标（18.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高层次农民培训数量、中层次农民培训数量、普通类农民培训数量、农机手专题培训人数、参训学员新技术、新概念掌握率、培育任务完成时间、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局分管负责同志：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面统筹与组织协调；

局规划财务科负责人：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的具体牵头和组织实施；

局乡村振兴促进科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产出、实际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现场评价；对任务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等核心产出指标进行核实、评分。

2.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2 日-4 月 15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16 日-4 月 25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26 日-4 月 30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产业发展推动有力。学员们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生产中，推动了农业产业的发展。在粮食种植方面，通过推广新品种、新技术，粮食产量和质量得到了提高；在畜牧养殖方面，优化养殖结构，加强疫病防控，养殖效益明显提升；在农用无人机植保技术应用方面，提高了植保作业效率和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此外，学员们还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如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学员们在自身发展的同时，还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周边农户共同发展。据统计，80%以上的学员通过技术指导、信息共享、合作经营等方式，辐射带动了周边农户产业发展。

二是：技能水平显著提升。通过开展农机手技能培训，培养了

一批“懂技术、会操作、能维护”的高素质农机手，为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保障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培训课程设置紧密贴合农机手实际需求，涵盖农机技术应用、农机规范操作、安全作业规程、智能化农机操作与维护、农机经营管理等核心内容，培训采用“理论+实践+观摩”模式，将主流农机驾驶操作资质考核全程嵌入教学环节，考核合格者即可颁发高素质农民培训合格证书，提高培训实用性，也极大地激发了学员的学习热情和积极性。经过全面化、精准化、系统化的培训，部分学员产业生产效率提升显著。

三是：农民素质有效提升。通过系统培训，学员们在农业技术、经营管理、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据统计，培训后学员对农业新技术的知晓率达到95%以上，掌握率达到85%以上；对农产品市场营销知识的了解程度明显提高，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制定合理的营销策略，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学员的综合素质也得到了全面提升，包括文化素养、法律意识、环保意识等，为乡村振兴提供了人才保障。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

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00 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 185 人，根据不同层次和需求，将培育任务细化为高层次培训 40 人、中层次培训 45 人、普通类培训 100 人；完成专题培训 300 人。同时，根据培训实际进展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累计支付资金 256 万元。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2.00	18.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42.00	18.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7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5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0.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员和实用人才队伍”；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乌党发〔2025〕4号）中：

“大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经济分类为“50205 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基于2025年培训需求摸底情况，各区（县）在各培训主题上的需求人数均未达到独立开班标准（每班不少于30人）。同时，2025年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在资源整合与统筹协调方面难度进一步加大。为保持项目的整体性、统一工作规范和培训标准，有效整合优质培训资源，切实保障培训质量与资金拨付进度，避免培训内容“一锅烩”，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培训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 256 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机构，并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常规培育任务由新疆农科星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农机手专题培育任务由新疆新译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5 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共计 185 人，项目资金 76 万元，其中高层次培训 40 人（每人培训费用标准 10000 元）、中层次培训 45 人（每人培训费用标准 4000 元）、普通类培训 100 人（每人培训费用标准 1800 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要求，下达我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农机手专题培育资金 180 万元，用于开展复合型农机培训工作，培训学员 300 名，每人培训费用标准 6000 元。”；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包括：一是开展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 185 人，进一步强化农牧民技能，提升农牧民素质素养，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农民。二是针对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农用挖掘机和植保无人机等 4 类农机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机手专题培育 300 人，进一步提升农牧民农机操作、维修水平；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培训成效，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

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年度培育高素质农民485人，涉及资金256万元，其中：开展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185人，涉及资金76万元；开展农机手专题培育300人，涉及资金180万元。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高层次学员10000元/人、中层次学员4000元/人、普通类学员1800元/人、专题培训6000元/人的培训标准安排资金。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24〕119号）、《关于下达2025年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5〕40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获批资金 256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按照培训实施进度并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分批次分别向新疆农科星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资金 76 万元、新疆新译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支付资金 180 万元。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56.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256 万元，其他资金 None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5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256.00 / 256.00)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分值 = $100.00\% \times 4 =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5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 (256.00 / 256.00)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100.00\% \times 5.00 = 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已制定《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财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招投标监督管理制度》《关于开展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上述已印发制度、方案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由党组书记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乡村振兴促进科任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规划财务科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核拨等工作。该项目由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

《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常规培育任务由新疆农科星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农机手专题培育任务由新疆新译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承担。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2.00分，实际得分42.00分，得分率为100.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层次农民培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4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中层次农民培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4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4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普通类农民培训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农机手专题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0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参训学员新技术、新概念掌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育任务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8.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增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经验与做法。一是创新开展“田间地头+线上服务”融合培训模式。打破传统课堂限制，将理论教学搬到田间地头、养殖圈舍，由农技专家、高校教师、企业负责人等进行“手把手”实操指导；同时，利用“云上智农”APP推送符合学员产业发展的优质课程，显著提升参训学员技术掌握率。二是实施“按需定制、一班一策”精准培育机制。训前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根据学员实际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科学设置课程体系，确保培训内容与生产实践零距离对接。三是构建“训后跟踪+陪跑式服务”长效帮扶体系。建立跟踪回访团队，训后一年内定期回访参训学员，持续提供技术咨询、品牌打造等后续指导，并择优推荐学员参加自治区级相关比赛，有力促进了学员创业增收与辐射带动效应。以上做法有效激发了农民参训的内生动力，显著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学员组织发动难度较大，参训积极性呈现区域性差异。
原因分析：一方面，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多为分散经营的家庭农场主、合作社骨干或普通农户，农忙时节农业生产任务繁重，部分学员因“工学矛盾”难以按时脱产参训；另一方面，不同乡镇、村的宣传动员力度不均衡，少数村干部对培训政策理解不到位，仅通过微信群简单通知，缺乏面对面精准发动，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中青年农民对培训内容、扶持政策知晓率不高。
问题二：学员信息档案动态管理不完善，精准联系与服务存在盲区。

原因分析：参训学员多为农村常住人口，部分人员手机号码变更、家庭住址调整后难以联系。这导致在开展后续跟踪服务、推送实用技术信息、组织进阶培训时，经常出现电话空号、短信未达、错过重要通知等情况，影响了培训服务的连贯性与覆盖面，也降低了学员的整体满意度。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针对“学员组织发动难度较大，参训积极性呈现区域性差异”问题，建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讲高素质农民培训政策、课程安排及后续扶持措施，提高农牧民参与积极性与政策知晓率。同时，推行“错峰开班+弹性学时”，将集中授课尽量安排在农闲时段，缓解工学矛盾。

（二）针对“学员信息档案动态管理不完善，精准联系与服务存在盲区”问题，建议：在学员报名时要求留存本人及紧急联系人两种以上联系方式，并签署信息变更主动告知承诺书。训后依托“云上智农”平台实现学员档案的实时更新。同时，将档案维护情况纳入项目承办机构年度绩效考核，确保跟踪服务不断线。

六、有关建议

优化跟踪服务机制，搭建学员能力展示与提升的平台。有计划地组织年度培育学员参加新疆农产品展销会、农业高新技术博览会等高端行业展会，帮助其开阔眼界、对接资源。同时，积极推荐优秀学员参加自治区级农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村创业创新项目评选、电商直播大赛等活动，通过“以赛促学、以展促干”提升实操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